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Ever Fortu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連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第一龍浩農業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2	1,705	1,481
其他收入及盈利	2	9,392	104
已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527)	(1,395)
員工成本		(1,044)	(295)
折舊及攤銷		(2,660)	(2,921)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估計			
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虧損)/盈利		(3,912)	6,615
無形資產撇銷虧損		_	(5,208)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虧損		_	(1,99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撥備		_	(3,024)
撥備		(102,397)	_
應收賬款減值		(28,607)	(6,737)
其他經營支出		(10,707)	(9,056)
經營業務虧損	3	(138,757)	(22,426)
財務成本		(154)	(847)

扣除所得税前虧損 所得税支出	4	(138,911)	(23,273)
年內虧損		(138,911)	(23,273)
應 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權益	6	(138,911)	(23,273)
		(138,911)	(23,273)
股息	5		
本公司股東年內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7	(5.49 港仙)	(0.93 港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61 62,642	62,887
生物資產		31,879	34,572
無形資產		708	
		95,390	97,459

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生物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現金結存 現金及銀行結存	8	2,565 379 82 11,870 — 1,772 16,668	2,489 792 79 28,377 7 248 31,99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撥備 銀行負債 其他負債	9	39,173 103,378 498 86 143,135	18,495 — 976 4,728 — 24,19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26,467)	7,7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77)	105,252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儲備	10	25,325 (56,651) (31,326)	25,325 79,927 105,252
少數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31,326)	105,25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負債		249	

(31,077)

105,25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生物資產之重估(按公平值入賬)作出調整。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亦須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財務報表涉及高度判斷或復雜性,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假設及估計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i)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及現行準則的詮釋

以下準則/現行準則的詮釋已刊發,本集團須於下個財政年度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股本披露」的補充修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有關金融工具的新披露。此項準則並無對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分類及估值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代價(倘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8號,惟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規定在中期報告內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日後結算日予以回撥。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10號,惟預期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ii)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無關的現行準則的詮釋。以下現行準則的詮釋已刊 發,本集團須於下個財政年度開始之會計期間實行,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中的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訂明實體如何於申報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規定之指引,以便當其功能貨幣所在經濟地區於過往期間並無極高通脹時,可識別該經濟地區極高通脹的存在性。由於集團各實體概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的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重估內置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要求實體評估內置式衍生工具是否與主合同分離,並當實體首次成為該合同的訂約方時入賬列為衍生工具。其後不得進行重估,除非該合同之條款出現變更,並大幅修訂該合同項下另行所需之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則須作出重估。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由於集團各實體概無更改其合同的條款,預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iii)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惟與本集團經營業務無關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實行,惟與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無關,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一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 法;

公平值入賬之選擇; 財務擔保合約;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礦產資源的勘 探及評估」;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解除運作、復員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 益的權利;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所產 生的負債。

b) 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38,9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7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為126,4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流動資產淨值為7,793,000港元)及撥備為103,37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港幣:無)。

年內,中國內地若干銀行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該等銀行作出的若干擔保要求償還拖欠其之款項。誠如財務報表附註中所述,該等銀行已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的鄭州仲裁委員會及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提起仲裁和訴訟,要求就授予一家前度關連公司之銀行貸款而向該等銀行作出的擔保支付約人民幣100,536,000元(相當於98,314,000港元),並要求凍結被申索用作抵押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資產。

鑒於本集團所面臨的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採用下述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 現金流量狀況,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維持本集團現行運作:

- (a) 董事目前正調查上文所述的訴訟及仲裁事宜,並就訴訟及仲裁之可能結果及可資採取的適當行動徵求法律意見,並已於結算日對此作出100,155,000港元之撥備;
- (b) 鑒於可能會存在於結算日並無予以記錄之負債,董事正向其主要股東尋求財政支持,以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資金償還其現時及未來到期之負債;
- (c) 董事正與潛在買家進行磋商以變現若干附屬公司;及
- (d) 董事正計劃採用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各項一般及行政費用以及其他營運支出。

董事認為,隨著該等措施的實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的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本及其他財務的需要。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乃為合適。

倘本集團未能達成上述各項及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業務,則將需要作出調整將 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即時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 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 財務報表內。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分類資料

年內已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營業額 銷售林木種苗及種籽	1,705	1,4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獲債權人免除之債項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9,253 9 13 117	103
	9,392	104
總額	11,097	1,585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額。

分類資料

(a)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大陸,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及除所得税前虧損均來自中國 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b) 業務分類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主要業務,包括培植、銷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之獨立分析。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核數師酬金	2,565	2,489
— 本年度	530	700
— 過往年度撥備	_	150
折舊	95	43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	668	330
銀行利息收入	(9)	(1)
滙兑虧損淨額	1	76

4. 所得税開支

因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税溢利,故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其他地區之應課税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現 行税率計算。

以下為綜合收益表的稅項支出與各有關地區以當地稅率計算溢利的稅項開支總額對賬: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大陸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税前虧損	(6,218)	(132,693)	(138,911)
按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抵免	(1,088)	(43,788)	(44,876)
税項豁免		43,788	43,788
毋須納税收入	(1,624)	<u> </u>	(1,624)
不得扣税之開支	963		963
其他	(5)	_	(5)
未確認税項虧損	1,754	_	1,754
按本集團之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開支			

二零零五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扣除所得税前(虧損)/溢利	(28,530)	5,257	(23,273)
按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抵免)/税項開支 税項豁免 不得扣税之開支 未確認税務虧損	(4,993) — 3,247 1,746	1,735 (1,735) ————————————————————————————————————	(3,258) (1,735) 3,247 1,746
按本集團實際税率計算之税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未予撥備之任何重大遞延所得税。

根據中國現行税法,本公司一家從事培植、出售及買賣林木種苗及種籽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列賬,總額為6,71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291,000港元)。

7. 每股虧損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是以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38,911,000港元	23,273,000港元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532,543,083	2,496,378,699
每股基本虧損	(\$5.49 港仙)	(0.93 港仙)

攤薄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沒有攤薄影響,故並沒有披露以上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減:減值撥備	22,478 (22,478)	22,478 (22,478)
	_	_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b) 減:減值撥備	31,903 (28,016)	28,377
	3,887	28,377
應收貸款 (附註c)	7,983	
	11,870	28,377

附註:

(a) 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進行。一般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至180日,惟若干主要/歷史悠久之客戶可獲延長至180日以上。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而過期未付之賬款亦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90日內	_	2
91日至180日	_	_
181日至365日 365日以上	22,478	22,476
303 H M T.		
	22,478	22,47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2,478)	(22,478)

(b) 結餘主要包括一筆存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與訴訟(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有關之存款3,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結餘主要包括向綠色科技園苗木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綠色科技園」)支付有關購買林木種苗及種籽之預付款項人民幣29,174,000元(約28,016,000港元)。由於於二零零四年取消協議,綠色科技園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退回所有款項予本公司,總額為人民幣27,859,000元。另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該筆款項已全數再融資予綠色科技園。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內再向綠色科技園墊支約人民幣1,315,000元,此結餘仍未償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中國內地委聘一間獨立法律公司對事件進行調查及就採取適當法律行動徵求法律意見。本集團認為收回此筆存款之可能性未能確定,故就存款作出全數撥備乃為審慎之舉。

- (c) 有關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5.58%計息及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償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結算日後,該筆款項已全數收回。
- (d) 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附註a)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 (附註b)	747 8,637 29,789	814 15,174 2,507
(a) 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39,173	18,495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90日內 91日至180日 181日至365日 365日以上	 747	19 — — 795
	747	814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已發行股本		
	二零零六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1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00,000	1,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32,543,083股(二零零五年:2,532,543,083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325	25,325

審核意見

除下列解釋的審核工作範疇之限制外,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則以及計劃並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的事宜,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保留意見之基礎

1. 範圍限制-往年審核範圍限制影響期初結存及比較數字

如上一份核數師報告書所述,由於可供核數師查閱有關當中所述若干事宜之憑證限制可能造成之影響重大,故彼等放棄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任何發現須對本集團之期初資產淨值作出之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構成影響。就上述核數師往年之工作限制而言,彼等未能對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承前結存及此等財務報表所載之比較數字是否公平發表意見。

2. 範圍限制-有關公司擔保之負債

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間曾向一家前度關連公司提供若干公司擔保。然而,現任董事未能就該中國附屬公司於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簽訂之公司擔保之完整性發表聲明,因此董事亦未能就已記賬負債之完整性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事項發表聲明。因此,核數師未能信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披露之或然負債之完整性,亦無獲取足夠資料評估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時負債之完整性。因此,核數師未能釐定或然負債是否已於財務報表中妥善披露及撥備

核數師未能就上文第1至2點所述事項進行其他可令彼等滿意之審核程序。

倘發現須就上文各點所述事項作出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將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月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淨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內之 相關披露造成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重大不明朗因素所引致保留意見

於達致意見時,核數師已考慮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足夠程度,該資料呈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經營的財務困難,以及本集團為確保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所採取措施。特別是,本集團依賴其主要股東繼續提供的財務支持。誠如財務報表所述,兩間銀行向本集團追討償還其為本集團提供之金額為人民幣100,536,000元(相等於98,314,000港元)的擔保。其中一間銀行已向中國大陸的河南省法院申請凍結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資產。董事會繼續就該事項進行調查,並就訴訟及仲裁徵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保障本公司之利益。假設本集團於該訴訟及仲裁中取勝,並且如財務報表所述已實行的其他措施取得滿意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全數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基準成立與否須視乎其主要股東是否持續作出財務 支持,以及財務報表所述已實行的措施是否取得滿意成果,以確保具備充裕現金資源以滿足 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上述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可能須作出 的調整。核數師認為已作出適當披露。然而,鑒於有關上述措施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核數師拒絕發表意見。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上述各項 措施未能成功推行而可能須作出的調整。對財務報表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零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於該日的負債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保留意見: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免責聲明

鑒於上文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有關(i)過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及(ii)中國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所提供公司擔保之債項範圍限制之可能影響,以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重大不明因素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核數師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核數師認為該財務報表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138,911,000港元。本公司附屬公司河北壩上林木種苗有限公司之經營持續放緩,僅實現營業額1,705,000港元。如下文所載之進一步詳情,本集團已對該附屬公司之擔保虧損人民幣100,536,000元(相當於98,314,000港元)作出撥備。整體而言,該附屬公司之業績不夠理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股東預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1,7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8,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4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6,000港元)。

銀行擔保虧損撥備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張家口興發(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接獲仲裁通知書,事關中國農業銀行就河北壩上(擔保人之一)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向銀行提供擔保,以擔保銀行向河南省龍浩實業有限公司批授之貸款提出仲裁程序。中國農業銀行現時要求該公司償還人民幣73,005,000元(包括本金額人民幣63,100,000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9,905,000元)。此外,本公司亦接獲另一項訴訟索償人民幣27,531,000元(包括本金額人民幣27,500,000元及執行費用人民幣31,000元)。兩項訴訟及索償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00,536,000元(相當於98,314,000港元)。董事會正就該事項進行調查,特別是有關向河南龍浩授出擔保之情況,並徵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保障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已於賬目中對擔保金額作出全數撥備。

資產抵押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

期內,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本集團業務從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遭遇重大困難或承受負面影響。董事會相信無必要對沖匯兑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於認為適當時採取審慎措施以減低風險。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國康有限公司」,以900,000港元(包括一項出售貸款)之代價向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Concord Group (BVI) Limited購得一輛汽車。

重要收購及出售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40名(二零零五年:42名)僱員。本集團之公司政策乃為其僱員按其職責、經驗及資格以及根據市場情況釐定其薪酬水平。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其中包括) 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董事/僱員。該等購股權均已由董事於二零零六 年八月一日取消效力或撤銷。

展望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將致力物色合適的買家收購本集團的非營運資產,並進一步為本集團開拓可盈利業務。董事將繼續努力策劃切實可行的覆牌建議並於本年度內執行,董事希望此覆牌建議能於儘快可行之情況下完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就現任董事會成員所知悉及確信,除下列條文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 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A.1.1 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 A.1.3 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應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
-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
- A.4.1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A.4.2 每名董事(包括該等以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A.5.4 董事會須就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之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條文A.1.1條之規定,為每年最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設定時間表。

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召開之定期董事會會議起,本公司按照守則條文A.1.3條規定於召開會議前會發出最少十四天通知。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周文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吉可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該等委任符合守則條文A.2.1條之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非執行董事並未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然而,本公司每名現任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按服務合約所訂定之任期均不超過三年。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分別可在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及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情況下予以終止。

本公司細則偏離守則條文A.4.2條,該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或若董事總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數最接近三分一)之董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除外)應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為符合守則條文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及採納上述守則條文A.4.2條。根據本公司現行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須每三年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重選。

周文軍先生、吉可為先生、戴軍先生、孫克軍先生、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於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彼等已於二零零 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部獲重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照守則條文A.5.4條規定就有關員工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照守則條文B.1.4條規定為薪酬委員會採納一項書面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照守則條文C.3.4條規定為審核委員會採納一項書面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任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開鵬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 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上述所進行之工作並 不涉及任何相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 聘用準則對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核及審閱,因此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業 績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之信息披露

載有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8)段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涉及本公司之法律程序

- (a)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大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大發」)於香港 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大發聲稱向本公司提供的總額為1,600,000港元之服務費。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法庭頒令雙方交換證據並釐定聆訊日期。大發未能遵循法庭之命令與本公司交換證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大發委任臨時清盤人,因此法庭聆訊自此時起延緩。
- (b)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秦覺忠‧吳慈飛律師行(「被告」)發出傳訊令狀,其內容涉及有關據稱已提供之法律服務之若干發票及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據稱契據(「據稱契據」)。該據稱契據構成、代表或承認被告之報酬(「訴訟」)。本公司堅持認為,被告收取本公司之費用總額過高,且該等據稱契據為非法無效及/或在被迫、存在不正當影響及/或強迫的情況之下簽署。本公司請求法庭確定或評估已提供服務之公平合理性以及被告之合適酬金,並取消據稱契據及/或其合法性及/或強制性。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支付3,3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訴訟之押金(「押金」)。在訴訟判決後,該筆款項之使用將取決於法庭之判決結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被告提出起反訴,索賠3,223,190港元,以及期間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若法庭判被告勝訴,則本公司應付被告之款項將從3,300,000港元之押金中扣除。雙方已完成狀書之交換。本公司向法庭申請提呈被告持有之若干文件,該等申請之聆訊日期有待釐定。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張家口興發農林發展有限公司(「張家口興發」)接獲鄭州仲裁委員會仲裁通知書(被列為四名被告之一),內容為有關中國農業銀行河南分行(「銀行」)就張家口興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向銀行提供擔保。此擔保是源於銀行向河南省龍浩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龍浩」)借款民幣63,100,000元貸款。就董事所知悉,河南龍浩為韓繼德擁有,彼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辭任。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之聆訊上,鄭州仲裁中心傳令對若干證據進行鑑定,以釐定對該宗案件是否具有聆訊權。董事將繼續徵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d)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向張家口興發發出強制執行 通告,要求張家口興發向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7,500,000元 的款項,以滿足洛陽高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提供之審判,該 等審判是有關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張家口興發就河南龍浩從洛陽市商業銀行取得人民幣27,500,000元之貸款而向商業銀行訂立之擔保,洛陽市商業銀行要求償還約人民幣27,500,000元之到期款項。於本公佈日期,張家口興發概無出現任何資產之轉讓。 董事將繼續徵求法律意見,以採取適當行動保障本公司之利益。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證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周文軍**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周文軍先生、吉可為先生、丁江勇先生、戴軍先生及孫克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開鵬 先生、嚴慶華先生及趙文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